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致：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及全體委員

CB(1)1778/10-11(01)

救生員職位檢討

政府一直將與市民生命悠關的救生員只視作“技工職系”看待，卻沒有視救生員為一專業職系而予以重視。隨着本港社會不斷發展，多年來救生員服務經歷了很多轉變及遇到新挑戰。較為明顯的轉變：

A) 職責及工作性質

以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招聘技工(泳池/泳灘)時，其職責主要是：拯溺、急救、維持秩序、協助進行清潔工作及冬季職務，最初冬季職務執行救生員職責在花園協助花園技工職務，園藝、油漆、原有泳池/泳灘進行維修保養工程，2003年開始轉變冬季職務在工作性質、職責、及工作要求出現變化，轉變執行在冬季仍然開放的泳池/泳灘履行拯救職務或體育館、運動場和花園執行急救職務。但於2009年協助執行法例的職責已強加於救生員。

B) 工作危險性及問責期望越來越高

救生員鑑於工種獨特，面對拯救人命，所遇到的溺者為了自保生命，失去理性，常作出攻擊救生員，救生員直接去拯救溺者而遭受到傷害存在一定危險，如水中遇襲有何保障。當救生員拯救溺者，溺者如需要送往醫院，首先由救生員搶救和記錄傷病情況後才轉交救護員跟進醫院，救生員在拯救溺者時候，除了有危險性外，更要承擔法律責任。這令救生員面對更大挑戰、更重的精神壓力。論工作性質，救生員與警察、消防員及救護員同樣救傷扶危，並且接受訓練期間有步操和結業禮，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4/3/2011 報章刊登救生員因工作時撞癱，政府賠償一千四百六十萬，如果救生員工作未有存在危險，律政司怎麼會同意賠償。

C) 工作要求不斷提升

1998年度香港政府聘用的救生員只要有救生銅章，入職後才考急救證書，及至2000年提升救生員入職資格，必須具備國際認可資格的。在專業資格方面，我

會務顧問：立法會議員李鳳英女士 張國標先生 廖潔明督察 義務法律顧問：鄭志堅大律師

醫務顧問：陳凱輝醫生 中醫顧問：歐陽玉葉女士 甘永成醫師

游泳顧問：田湘桂先生 義務核數員：沈文禮先生 保險及理財顧問：陳雪芬小姐

本會通信地址：新界粉嶺華明邨頌明樓2508室 傳真：8265-0098

電郵：hkglg2007@yahoo.com.hk



們必須擁有國際認可的泳池及沙灘救生員資格、泳池及沙灘管理證書，急救證書等。這些專業資格是須要不斷更新。我們必須每三年重新考試，認證合格，才被認可，准予執勤。另外，為了應付不同崗位的工作及實質需要，救生員還須擁有其他專業技能，例如：獨木舟拯救、快艇拯救技術、水上電單車拯救技巧、拯溺教練證書、游泳教練證書、潛水教練證書、獨木舟教練證書、水上電單車教練證書、徒手潛水證書、潛水證書等等。試問，一般技工，會有如此嚴苛的要求嗎？

鑒於紀律部隊及首長級公務員在沒有招聘困難情況下，行政會議仍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落實有關職系檢討報告加薪的建議，去回應紀律部隊及首長級人員的訴求。因此，公務員事務局不應採取雙重標準來檢視非首長級文職人員的職系檢討要求，應用同一薪酬原則檢討方法，一視同仁，秉公辦理。

最後，懇請主席及各位委員，積極考慮救生員(技工職系) 進行架構檢討的要求。如有查詢，請致電 92350509 與本人聯絡。

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
主席 林少蘭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副本送：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女士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羅家駿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
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會務顧問立法會議員李鳳英女士
立法會議員潘佩璆先生

會務顧問：立法會議員李鳳英女士 張國標先生 廖潔明督察 義務法律顧問：鄭志堅大律師

醫務顧問：陳凱輝醫生 中醫顧問：歐陽玉葉女士 甘永成醫師

游泳顧問：田湘桂先生 義務核數員：沈文禮先生 保險及理財顧問：陳雪芬小姐

本會通信地址：新界粉嶺華明邨頌明樓 2508 室 傳真：8265-0098

電郵：hkglg2007@yahoo.com.hk



救生員撞癱 政府賠千萬 意外後積極讀碩士 官讚勇敢非凡



(明報)2011年3月4日 星期五 05:05

【明報專訊】8年前受聘於康文署、熱愛水上活動的17歲救生員，在屯門蝴蝶灣泳灘當值期間被硬物撞頭重傷昏迷，最終四肢癱瘓，餘生要在輪椅上度過。惟立志當社工的他沒有放棄自己，以絕佳成績完成大學及碩士課程，更活躍義工服務。早前他興訟指康文署疏忽，索償2800萬元，雙方昨達成和解，估計賠償額接近2000萬元。

現年25歲的葉健強昨由家人陪同到庭，案件原定日前開審，但雙方經過一天半商討後終達成和解。葉昨禮貌地拒絕接受記者訪問，坐著電動輪椅離開法庭。

主審法官麥偉德昨完成有關法律程序後，特別讚揚坐在輪椅上的葉健強是一位非凡的年輕人，對他在意外後仍勇敢面對生活的態度尤其欣慰。麥偉德更勉勵他日後或會面對更大的困難，希望他繼續勇敢面對。葉聽罷微笑點頭，以示謝意。

康文署未答是否涉泳灘安全

記者昨向康文署詢問該宗意外的成因及責任，發言人表示對有員工多年前在泳灘工作時意外受傷感難過，並知悉事主已就事件的索償事宜與政府達成協議，署方會繼續與他保持聯繫，提供適當協助。當被問及事件是否牽涉公眾泳灘安全，康文署未正面回應，但強調一直十分注重轄下康樂場地包括泳灘的安全。

代表葉健強的資深大律師林孟達昨以協議要保密為由，拒絕透露和解金額。根據葉方開案陳辭，代表康文署的律政司於2008年9月17日，被法庭裁定須負上賠償責任，雙方在賠償額上有爭議，葉要求賠償2800萬元，但律政司當初只同意賠償約一半、即1460萬元。

8年前泳灘練衝浪潛水 頭撞硬物

開案陳辭指出，事發2003年7月2日，當時只有17歲的葉健強獲康文署聘用為救生員。當日葉健強在屯門蝴蝶灣泳灘練習衝浪潛水，突然感到頭部被不明硬物撞擊，令他失去知覺及動彈不得，後來被送往屯門醫院救治。康文署發言人昨指當時葉正在工作，惟未有交代他為何在該處進行上述活動。

由於脊骨斷裂及移位，葉最後被診斷四肢終身癱瘓，只有頭頸可活動，除了手腳乏力，手指甚至無法拿散錢或手機等，若要打字則需一小時才可打完一頁。他亦無法自行如廁或穿褲子、鞋襪等，故必須由母親照顧。

此外，葉自此亦無法生育，排泄等亦需內置導尿管協助，事實上其壽命亦有可能因意外縮短。【案件編號：HCPI474/06】

會務顧問：立法會議員李鳳英女士 張國標先生 廖潔明督察 義務法律顧問：鄭志堅大律師

醫務顧問：陳凱輝醫生 中醫顧問：歐陽玉葉女士 甘永成醫師

游泳顧問：田湘桂先生 義務核數員：沈文禮先生 保險及理財顧問：陳雪芬小姐

本會通信地址：新界粉嶺華明邨頌明樓2508室 傳真：8265-0098

電郵：hkgglu2007@yahoo.com.hk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本網頁所用的 "元" 均指港元。約 7.8 港元兌 1 美元。)

職位編號:	14278
部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職位名稱:	技工(泳灘/泳池)
薪酬:	總薪級表第 5 點 (每月 10,995 元)至第 8 點(每月 13,280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1) 具備執行拯溺任務所需的良好視力, 即視覺敏銳度最少達 6/60; (2) 具備小學六年級畢業或同等學歷; (3) 具備已達小學六年級程度的中文及英文語文能力; (4) 持有香港拯溺總會在最近三年頒發或重新評核的有效沙灘救生章及泳池救生章; (5) (i) 持有聖約翰救傷隊, 香港紅十字會或醫療輔助隊頒發的有效急救證書; 或 (ii) 在特殊情況下, 只考獲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沙灘救生章及泳池救生章的申請人, 也會獲得聘用。不過, 獲錄取者必須在受聘後三個月內, 自費考獲有效的急救證書, 否則可能會被解僱。在特殊情況下, 指定時間或會延長, 以便有關人員參加考試以獲取所需的資格; 及 (6) 通過部門舉行的技能測驗。
註:	(1) 申請人如持有本港學府或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 無論郵寄或網上申請均毋須寄上有關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2) 申請人如持有本港以外學府或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 其申請表必須夾附有關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3) 網上申請人亦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把拯溺證書、急救證書及本港以外學府或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遞交或郵寄至下列地址。請於信封面及文件副本每一頁註明網上申請編號。
職責:	技工(泳灘/泳池)主要擔任以下職責 - (1) 拯溺; (2) 急救; (3) 協助執行法例 及維持秩序; (4) 協助潔淨工作; 及 (5) 執行冬季職務。【註: 獲取錄的申請人須注意下列各點 - (i) 須每星期工作 45 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輪班及不定時工作; (ii) 須接受部門的派任和調職, 以及被派往偏遠地區(包括離島區)工作; (iii) 須接受在職訓練及定期接受拯溺和急救技術的評核; (iv) 須穿著制服; 及 (v) 除非申請人無須配戴適當眼鏡即可執行拯溺工作, 否則在當值時須配戴適當的不碎眼鏡及泳鏡。】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 試用期為三年; 通過試用關限後, 或可按合約條款受聘, 為期三年; 其後當局才會考慮按當時適用

會務顧問: 立法會議員李鳳英女士 張國標先生 廖潔明督察 義務法律顧問: 鄭志堅大律師

醫務顧問: 陳凱輝醫生 中醫顧問: 歐陽玉葉女士 甘永成醫師

游泳顧問: 田湘桂先生 義務核數員: 沈文禮先生 保險及理財顧問: 陳雪芬小姐

本會通信地址: 新界粉嶺華明邨頌明樓 2508 室 傳真: 8265-0098

電郵: hkglg2007@yahoo.com.hk



	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查詢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排頭街一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七樓康樂事務部聘用及編制小組
查詢電話:	2601 8010
截止申請日期: (日/月/年)	25/01/2008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 2008 年 1 月 5 日及 12 日
附註:	(a)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b) 除另有指明外，新入職的公務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d)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有所更改。(e)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1) 申請表格[GF340(Rev 1/2004 修訂版)]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2)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遞交或郵寄至上述地址。請在信封面上註明「申請技工(泳灘/泳池)」。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3) 申請表須夾附拯溺證書及急救證書的副本。(4) 申請人如獲邀參加技能測試及面試，必須提交拯溺證書、急救證書及修業成績及證書正本以供核實其資格，並須提供副本(只適用於在遞交申請時無須夾附的文件) 以作紀錄。申請人如未能提交所需文件以供核實其資格，其申請將被取消。(註：未填妥的申請表、逾期遞交或未妥為簽署的申請表或沒有夾附拯溺證書、急救證書 或本港以外學府或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證明文件的申請表概不受理。)(5) 申請人如獲選參加技能測試及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技能測試及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

會務顧問：立法會議員李鳳英女士 張國標先生 廖潔明督察 義務法律顧問：鄭志堅大律師

醫務顧問：陳凱輝醫生 中醫顧問：歐陽玉葉女士 甘永成醫師

游泳顧問：田湘桂先生 義務核數員：沈文禮先生 保險及理財顧問：陳雪芬小姐

本會通信地址：新界粉嶺華明邨頌明樓 2508 室 傳真：8265-0098

電郵：hkgigu2007@yahoo.com.hk